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04號

原告 戴禎儀
被告 赫達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且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依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，除有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。準此，聲請人就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請求，無同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則此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3,000元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強制調解事件。且因聲請人起訴未表明具有同法第406條第1項之事由，亦未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其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次查，相對人赫達電腦有限公司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，有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；依聲請人即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履行地亦非本院轄區，有起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前

01 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
03 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麗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繳
09 納抗告費10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郭春慧